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

承辦人：朱致豪

電話：06-2796269#215

傳真：06-2792238

電子信箱：albert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場一字第1111391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屆第8次定期會函復議會(23329_13918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62號案）「考量地方聲音，請研議對S8用地及停22用地將另案招商建設，朝公辦民營方式規劃，同時將停車場納入市場整體規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11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許議員又仁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市場處(經營一科)(含附件)

電 2022/11/16 文
交 14:4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1/11/16



1110020316

本府就「考量地方聲音，請研議對 S8 用地及停 22 用地將另案招商建設，朝公辦民營方式規劃，同時將停車場納入市場整體規劃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灣裡市場興建及拆除案，研議由本府經發局(市場處)自行興建方式辦理，目前進度為爭取補助經費中；另有關停車場用地(停 22)於市地重劃分配土地管理機關予本府交通局，由交通局整體規劃停車空間。
- 二、本府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會議徵詢攤商代表、萬年殿管委會市場改造之需求意見。
- 三、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